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8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王競慧

被告 張剛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民眾日報全國分類公告及銀行營業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9月間向安信信用卡公司請領信用卡
02 使用（MASTER卡號：0000000000000000X、0000000000000000X
03 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
04 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05 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
06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8.9%
07 計算至清償日止，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
08 行，其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5%計付。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
09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
10 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99年10月7日繳款新臺幣(下同)72元
11 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尚餘52萬4,938元未清償(包含本金11萬
12 9,666元、利息40萬3,914元、費用1,358元)，依約被告已喪
13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如附表所
14 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白金卡
20 優先升級簡易申請書、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繳款明細
21 表、帳務明細表、信用卡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6
22 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
23 主張為真實。

24 (二)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黃鈺純

法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52萬4,938元	11萬9,666元	自114年10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